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優聚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維康
訴訟代理人　廖清義
　　周美靜
　　張智學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鄭裕範
訴訟代理人　王美蓮
　　吳炳輝律師
　　林重仁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鄭瑩鈺
　　莊明學
　　莊明軒
　　許世興
　　許慧映
　　林貴蘭
　　林芳文
　　鄭錦文
　　鄭錦雲
　　廖瑞祥
　　廖佩瑛
　　鄭景仁
　　鄭景升
　　鄭至妙
　　林貴菊
上十五人
訴訟代理人　鍾竹簧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林元婷
　　林玠廷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周欣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施淑華